

论名词补充式复合词的界定

张 涛

(重庆师范大学国际汉语文化学院, 中国 重庆 400047)

摘 要:学界对名词补充式复合词的界定一直比较模糊和单薄,近年来有扩大范围的趋势,而且从文化阐释的角度赋予了新的命名。本文立足汉语复合词名词后补式的充分描写,借鉴定中式与之比较,多角度论证了大部分的名词补充式复合词属于定语后置定中式。

关键词:名词补充式;复合词;界定

中图分类号:H19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221-9056(2016)04-0457-05

DOI 编码:10.14095/j.cnki.oce.2016.04.003

关于汉语中名词补充式复合词,在1949年以前几乎没有一个系统的归纳,只有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小类,即名量式复合词,一些重要的语言学家有所论及。辛永芬(2001)总结前人观点,认为有三种说法,并给出了自己的评述,“1.偏正说。持此观点的主要有较早时期的语法学家赵元任、朱德熙、黎锦熙、张寿康、陆志韦等。赵元任称为主从复合词,即N—M类(N为名语素,M为量语素)。2.补充说,也称后补说。持这种观点的有胡裕树、张斌、黄伯荣、廖序东、洪笃仁等。胡裕树、张斌认为船只、枪枝、房间、书本、物件、人口、花朵、马匹这样的词,前一语素表示物件,后一语素原是物件的计量单位,也可以说这样的构造是一种补充式。3.附加说。我们所看到的资料之中,只有任学良持此观点。4.我们认为偏正说和补充说都是实语素与实语素的结合,属于复合词的范畴。”

1949年后的一系列《现代汉语》教科书对补充式及其中的名词补充式界定大致一样,只是在细节上存在不同,可分为三种,第一种将补充式分为动补式和名+量式,前者如提高、说服、推翻等,后者如车辆、书本、马匹等,而后者在周荐(1991)中是归入意合类的。此类代表性的教材有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1979),胡裕树《现代汉语》(1981),胡裕树《现代汉语》(1995),张登岐《现代汉语》(2005),兰宾汉、邢向东《现代汉语》(2006),黄伯荣、廖绪东《现代汉语》(2007),齐沪扬《现代汉语》(2007),孙汝建《现代汉语》(2009),申小龙《现代汉语》(2011),邢福义、汪国胜《现代汉语》(2011)。第二种将补充式分为动补式、名+量式、名+方位式,代表性的是邢福义《现代汉语》(1986)。第三种分两类,一类是动素在前,下分动+动(如看见、打倒等)和动+形(如改善、纠正等);一类是名素在前,下分名+量(如函件、土方等)和名+名(如雪花、心扉、月球等)。代表性的是张斌《新编现代汉语》(2008)。

综合上述内容,可以将补充式的次类归结为动补式、名+量式、名+名式。名+量式是以后面的量词说明前面名词的计量单位,有表示集体概念的作用。名+名式是以后面的名词说明前面名词

收稿日期:2014-11-30

作者简介:张涛,男,文学博士,重庆师范大学国际汉语文化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对外汉语教学。

Email:taozhang1972@163.com

的形状特征。可以看出,越来越多的名词补充式复合词小类建立起来了。但名词补充式复合词到底有哪些,如何界定,还没有一个全面的考察。

董为光(2009)讨论了所谓“同位式复合词”,并规定了其构词特点:1)造词的理据结构表现为分别共指的关系,指称单一事物概念;2)各结构成分的表义角度不相同,与同位短语的组合特点相近,一般也是“有主有从”的;3)各结构成分的语法属性相同。其构词成分,一般前者属于“主指语素”,后者属于“附指语素”。就文中的定义来看,和补充式复合词并无二义。

文中用了比动补式更大的篇幅论述名词性补充式复合词,归纳起来大概有:

1.名+量词。

2.名+形象特征。如“月亮之亮,正是在双音化推动下所添加的一种足意成分”。还有“耳朵、脑瓜、面孔、眉毛、表格、才华”等。这些复合词明显地前为主,后为特征附加说明。还有一些如:“韭黄是‘一种韭菜+颜色浅黄的’;饼干是‘一种饼+干而脆的’;虾米是‘一种虾+小如米状的’。”

还有“豆沙、肉松、蒜泥、葱花、冰棍、油条、口红、木耳、鞍马”等。我们可以把它们分成两类进行分析,先看后面四个,即“油条、口红、木耳、鞍马”,我们可以看出,承担主要意义的是后语素,“油条”的意思是“用油炸成的条状面食”,“油”是和附加意义一起修饰“条”的,而“条”在这里是用泛指代替了特指,它们是定中结构。“口红”的意思是“用来涂抹口唇的红色化妆品”,前语素和附加意义一起修饰后语素,而后语素是用特征指代本体。“木耳”意思是“长在木材上的像耳朵的菌类”。后语素“耳”是用形状相似的比喻表现事物,类似的还有“银耳”,“耳”的这个用法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已经固定为一个意义,即“像耳朵的事物”,应该是在长期的隐喻使用中凝固下来的。“鞍马”直接理解是“带鞍子的马”,用形状相似的比喻表现一种体操运动器械,结构属于定中式的。第二类是前五个,即“豆沙、肉松、蒜泥、葱花、冰棍”,这一类更复杂一些,因为它们牵涉到“名语素+形状比喻语素”这样一个小类型的结构鉴定。不能从词性的搭配去判别,而应该从语义搭配的实际去断定,这是汉语复合词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则。我们举出两类与之相似的复合词,第一类是“雪花、林海、靶点、病魔、脊柱”,第二类是“石锁、车流、腰花、植被、人海”。比较这两类复合词,前一类的前语素独立出来,能完全代替这个词,后语素只是对前语素的补充点缀式外形比喻。在后一类中,表面的结构还是“名语素+形状比喻语素”,但内在的语义结构已经变了,前语素或被加工形成了后语素,如“石锁、腰花”,或由个体组合成后语素,如“车流、植被、人海”。前述五个复合词中,除了“冰棍”一词以外都明显属于后者,而关于“冰棍”这样的词,还有“冰块、冰棒、茶砖、煤球”等,这一类词里的前语素所指代的事物属于不定型的,怎么塑形都改变不了功用和特性,由这一类语素结合表示形状的语素组成的复合词,应该归入名词补充式。所以,划分这一类复合词,最重要的标准是要考虑前语素本质属性的不变性。

3.名+类属。如“伯父、舅爹、姑母、姨妈”,前一语素可独立,后一语素完全冗余,只是表示辈份的提示和足音的。

4.名+方位。如“天上、地下、属下、生前”等。但是并不是所有名+方位式都属于补充式,如“国内、国外、家中、局外”等,主体明显是后语素,就不太好处理为补充式了。关键是看后面的方位语素是否是补充说明成分。

5.名+性质特征。如“货色、生涯、人烟、名义”,其中“人烟”一词值得商榷,它的解释是“(眺望所及的)某地的人家、住户”,还是用上述那个原则,看前语素能不能独立支撑词义,在这里,需要“人”和“烟”共同支撑词义,表达“人家、住户”的意思,前后语素的关系应该是并列的。

6.偏义联合式,如“窗户、领袖、狐狸、忘记”等,此类词传统本属于联合式的一个小类,作者照顾到语义结构的特点,放入他所谓前主后次的“同位式”中,但我们以为,从语言文化的角度讲,汉语中这类联合式是用和主要语素相近的语素加入搭配,形成形式和部分意义相关的耦合,算作联合关

系也是有道理的。

7.名+功用。如“区划、国别、场合、人选、才干、工程、柴火、省份”等。对于这一类的例子,我们也可进行进一步的甄别,“才干”一词理解为“才能+用来干事的”实属误会,“干”字在古汉语里早就发展出“才能”的意义,如《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理民之干,优于将才。”另有“才具、才略”等词与此类似。这一类词里就有偏正和并列两种形式因误解而混进来。

我们可以尝试着调整一下名词性补充式的类别体系,展示如下:

1.名+量词说明。如“车辆、马匹、枪支”,语法意义是表类别。

2.名+形象说明。

1)羨余式,如“月亮、耳朵、脑瓜、眉毛、面孔”。

2)非羨余式,如“虾米”。

3.名+辈份说明,属羨余式,如“伯父、舅爹、姑母、姨妈”等。

4.名+方位说明,如“天上、地下、属下、生前”。

5.名+性质说明,如“货色、生涯、名义”等。

6.名+功用说明,如“工程、场合、柴火”等。

下面我们考察《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中所有的名词补充式复合词,进行比较全面的类别描写:

名+方位:有便中、春上、地下2、凡间、柜上、世上、天上。这类复合词的前语素完全独立,后语素是虚化的方位词,对主指语素的附加说明几乎等于零。

名+计量:如马匹、书籍、地亩、花朵、舰只、煤斤等。这类复合词形式特有的语法意义是表示事物的总称。

名+类属:如艾蒿、跋文、鲍鱼2、豺狗、冬季、肥料等。这类复合词来源就是双音化过程中用上位语素的音节补足和语义提示。而这类复合词的前位主指语素在造字初肯定是独立使用的,在现代汉语里也基本上可以独立使用,所以结构特征比较突出。

类属+名:有骨鲠、河浜、河沟、情愫①、情愫②、人才、人夫、人员、人质、子婿。共10个,与“名+类属”式470个相比,是极少数了。所以这一小类复合词的主流结构方式还是主指语素在前。

名+处所:有额头、髻口。

名+功能:如被卧、柴火、灯具、畿辅、技击、仆从等。

名+特征:如表格、肠管、床位、地产、氛围、辞藻等。这类复合词由于后语素是突出表现前语素特征的,所以不少词被一些学者划定为定中式的逆序,周荐(1992)中介绍了逆序偏正式复合词,列举了如下例词:

宅院:[带]院[的]宅 烟卷:卷儿[状]的烟

氛围:[包]围[着的][气]氛 韭黄:黄[色的]韭[菜]

还有“钩吻、虹彩、下江、结喉、仆从、年馐”。

作者在这里的解释不能说没有道理,因为按照语义指向,后语素确实是指向和修饰前语素的,而且还有名补式词和定中式词相互逆序的现象。如“冰棒”和“棒冰”,“蚕蚁”和“蚁蚕”。也有后语素修饰前语素情况完全属于定中式的,如“姜黄”,意思就是“黄色的姜”。又如“人选”,意思就是“选择的人”。至于加上少量附加义或隐含义来构成定中式修饰的情况,就非常普遍了。但我们又不禁要问,为什么在存在数量非常巨大的前置定语的定中式的同时,还有这么多的后置修饰语的名词呢?我们需要从已经认定的名补式复合词的“名+特征”和“名+功能”小类作一个细致的分辨。

首先,我们考察了所有这两个小类复合词中后语素说明修饰前语素的情况,后语素是形容词和

动词的,几乎都可以直接修饰前语素。如:尘毒、传略、灯彩、姜黄、硫黄、穹苍、人精、沙暴、世俗、天空、云彩等。上述是“名+形”式,表示特征修饰。又如:被卧、堤防、技击、节奏、粮食、轮渡、仆从、数据、作作、刑罚、音读、子嗣等。上述是“名+动”,表示功能修饰。而两小类中都有“名+名”式,数量加起来更多,一般加上少量的隐含义和附加义,就能完成后语素对前语素的修饰完型。看来,逆序的说法有相当的证据。

其次,我们把名词补充式划分的最重要的标准,也就是“前语素能完全或基本独立地在意义和功能上取代整个词。这个考察很有效。统计结果,“名+特征”式有424个词,其中前语素在《辞源》和《现代汉语词典》中是独立的单音词,后语素基本冗余的,有201个。“名+功能”式有65词,其中前语素完全独立,后语素基本冗余的,有32个。两个小类合起来计算,总数489,前语素完全独立的词233个,占总数的47.6%,接近半数。那么,我们能够说在这两个小类里,补充式和定语后置定中式各占一半吗?不能。因为还有两个因素没有考虑。一是定中式中相应的考察。我们粗略考察了定中式复合词中“形+名”式和“名+名”式,找出不少前语素冗余、后语素独立的例词来,列举如下:乌龟、乌鸦、小孩儿、凶煞、阴霾、幽灵、幽魂、赘瘤、赘疣、大洋、恶霸、恶魔、恶煞、孤孀、幻梦、黄鼬、土俗、荒漠、黄鹂、黄鳍。这是“形+名”式里的。又如:车辕、车辙、尘世、辰星、晨曦、刺猬、垛堞、肺癆、工薪、花萼、花蕾、花蜜、火铳、胯裆、里巷、脸颊、门匾、门槛、木柴、奶酪、前额、人家、身姿、神龛、图讖。这是“名+名”式。定中式“形+名”式和“名+名”式数量非常巨大,这些词在其中占的比例恐怕很小。这说明名词补充式的复合词构建有独到的优势,因为主指语素本来是在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后来为了补足音节而加上它本身具有的一点意义,既要足音又要尽量凸显原来单音词的位置,把主指语素放在前位是个相对好的办法。但是,我们一方面不要忘了在定语前置定中式中冗余成分的修饰也不在极少数,如果对所有定语前置定中式进行细致考察,相信会找到更多类似的复合词;再者我们也不能为了现在认为的名补式复合词中两个小类里一半的词符合要求而完全抹煞另外一半,何况这仅仅是两个小类,上面“名+计量”和“名+类属”都是全部符合,而且还有特殊的语法意义的。但是再看名补式里的两个仅有的“名+处所”式,即“额头、髯口”,前位主指语素是后位附加语素的一部分,像这样的包含关系在定中式中十分常见,所以这两个词也要纳入重新考虑的范围。

第三,再考察这些冗余性修饰的复合词,发现所谓的冗余修饰在客观意义上来看是完全多余,但从修饰成分的主观选择来看,每一个词都是有其独特性的。比如“天空、天幕、天穹”就是从不同的视角观察天的不同感受。再如“乡井、乡曲、乡下”一组,“乡井”是从生活的地方就有吃水的井来凸显乡间,“乡曲”是从乡间的地理特征都是弯弯曲曲来描写它,“乡下”则从乡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地位都是在基层来强调。还有“脊索、脊柱、脊梁”,第一词“脊索”,《汉语大词典》:“脊索,某些动物身体内部的支柱,略作棒形,由柔软的大细胞组成。高等动物的脊柱由胚胎时期的脊索变化而成,低等动物如文昌鱼的脊索则终生不变。”突出形状上的“棒形”以及和“脊柱”的区别。第二词“脊柱”,《汉语大词典》:“人和脊椎动物背部的主要支架,俗称脊梁骨。人的脊柱由三十三个椎骨构成,形状像柱子,在背部的中央,中间有一条椎管,内有脊髓。脊柱分为颈、胸、腰、骶、尾五个部分。”突出了“形状像柱子”。第三词“脊梁”,《汉语大词典》:“1、脊背。其骨为全身骨骼的主体所在,如屋之有梁,故称……”《辞源》:“脊骨为全身骨骼主干,如屋之有梁,故名……”突出功能上的“如屋之有梁”。“脊索”和“脊柱”因时期的不同而形状有别,故分别后附“索”和“柱”以区别。“脊柱”和“脊梁”同为一物,但分别从形状上和功能上加以突出。有意思的是,在现定的两个不同的类别中也有相应的词,如定语前置定中式中有“门匾”,而名补式“名+特征”中有“匾额”,还有“木柴”和“柴火”的对应。这也不能不说是一种证明,说明再多余的修饰成分,在语言中都是有存在原因的,文章表达要求从不同的特殊角度来选词,有时看似从主指语素自身生发出来的冗余成分,居然

成为言语表达中的亮点。这只能说明,修饰是多角度的,复合词的结构形式也应该在共同的语义搭配和语义指向下形成不同变体。

综上所述,原来被划定为名词性补充式复合词的“名+特征”、“名+功能”和“名+处所”三个小类,应该划归定中式,但鉴于修饰语后置确实具有一定的特殊表达功能,我们将它们划定为定中式中的定语后置式。而这也符合从古代汉语起就有定语后置现象的情况。到此,名词补充式复合词就只剩下“名+计量”、“名+类属”和“名+方位”。它们的后位附加语素都有表达一个类别总体的作用,使得这类复合词有别于一般的偏正式复合词。

参考文献:

- 董为光:《汉语复合词结构分析若干问题》,《语言研究》,2009年第3期。
 胡裕树:《现代汉语》,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
 胡裕树:《现代汉语》,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
 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79年。
 兰汉宾、荆向东:《现代汉语》上,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罗竹风等:《汉语大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1994年。
 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
 齐沪扬:《现代汉语》,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广东、广西、湖南、河南辞源修订组:《辞源》,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孙汝建:《现代汉语》,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申小龙:《现代汉语》,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1年。
 辛永芬:《名量结构的合成词》,《殷都学刊》,2001年。
 邢福义、汪国胜:《现代汉语》,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邢福义:《现代汉语》,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86年。
 张斌:《新编现代汉语》,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
 张登歧:《现代汉语》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
 周荐:《种特殊结构类型的复合词》,《世界汉语教学》,1992年2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mpound word of noun complement

ZHANG Tao

(Chinese culture constitute,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7 China)

Abstract: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mpound word of noun complement is always vague and light in the scientific circle of Chinese language study. Recently there is a tendency of broadening in the field and even with a new name from the angle of the culture explanation. At the base of a full description of the compound word of noun complement and compared with the compound word of partial structure, this paper has demonstrated that most of the compound words of noun complement along to the kind of the partial structure with the object at the back.

Key words: noun complement; compound word; definition